



《文城》：完美的极限无异于完美的缺陷

□禾刀

《文城》是一个关于寻找、等待、信义、善良的故事，也是一个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故事。

黄河北岸殷实家庭的林祥福一辈子两次被人骗过，一次是曾为他生下女儿林百家的外地女人阿美（即纪小美），另一次则是背信弃义的土匪张一斧。纪小美是溪镇商户阿强的童养媳，因不满母亲强拆姻缘，阿强带着小美私奔。再山盟海誓的爱情也离不开柴米油盐。在手头捉襟见肘、穷得只剩下“爱情”二字时，他们恰巧遇到了“贵人”林祥福。

小美与林祥福的结合，怎么看都让人觉得有点五味杂陈。林祥福表现得尽善尽美，当然也足够传统。他渴望以传统的风光方式将小美迎娶进门。显而易见的是，暂时委身林家屋檐之下的小美心里更多的只有感恩，心底念念不忘的依然是一同私奔的阿强。私奔是一种爱情革命，而为林祥福生下林百家则是传宗接代，也可以说是延续香火。阿强与小美向林祥福撒谎来自从不存在的文城，这注定他俩必须用余生来偿还失信欠下的这份“情债”。最终，阿强与小美冻死在皑皑白雪的大地上，他们以这种方式完成了自己灵魂的救赎。

林祥福的出走是必然的，他的寻找是坚定的。作为当地为数不多的秀才的后人，他被余华赋予了传统传承的现实寄托。林祥福在家孝敬父母，也很爱小美，即便她偷拿家里的金条，林祥福念得最多的仍是小美的好。他历尽千辛万苦，一手把女儿拉扯成人……小美就像是林祥福传统家庭理念的试金石。尽管林祥福有能力有机会选择重新生活，但他在寻找路上走到了底。

现实中文城并不存在，但中华文明美德传承却遍地生根，“文承”二字不知是否为余华的真正用意。与林祥福萍水相逢的陈永良一家，溪镇商会会长、民团首领顾益民，还有受林祥福委托看家守业的田氏四兄弟，他们不仅代表了善良，还有信与仁等中华传统美德。也正是受此影响，当土匪将林百家掳走之后，陈永良的儿子陈耀武丝毫没有犹豫主动跑去把林百家换了回来，后来因此丢了一只耳朵，也因此令林百家芳心初动。遭遇军阀与匪徒的斗争，成了余华重点书写的高潮。正是在这样生死离别的考验中，林祥福以单刀赴会的方式，最终用自己的性命成就了自己个人的最高声誉。

后面的补记，是余华的一次成功尝试。以纪小美的视角，对落根溪镇的林祥福进行了全过程窥探。如果没有后面的补记，故事自然显得不够完整。相比林祥福，小美面临的困境基本无法解决。她在林祥福和阿强两个男人间艰难徘徊。对两个男人她都有付出，但又都显得有些不忠。她抛弃了还在襁褓中的女儿，这又背弃了母亲育子之德。至于阿强的父母，她也是有欠孝道的。正因为她的处处欠缺，恰恰反衬出林祥福历尽千辛万苦的不易，进一步烘托了林祥福人格的高大与完美。

黄河不仅是一道阻隔通向“文城”的天然屏障，也是林祥福传统信念的又一分界线。倘若回到黄河以北，他的祖传家业还在，一切生计照旧，日子尚可。滞留溪镇，他就必须为自己的寻找与坚守付出更大的代价。

林祥福死在土匪首领张一斧刀下，至死也没能见到近在咫尺的纪小美。二人在地理上的重聚，是在田氏兄弟将林祥福尸体准备拉回黄河北岸老家路上的一次意外歇脚。人生就是这样，相聚是缘，分离是无缘。

说到这里，总觉得余华对林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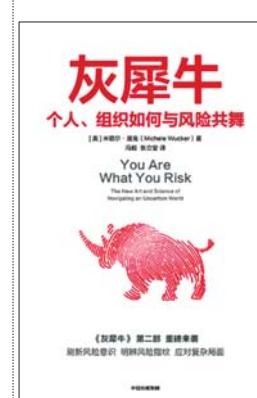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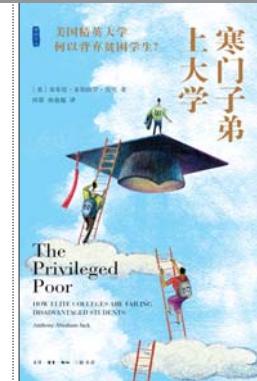
《文城》
余华 著
新经典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的生存创业写得略显匆忙草率。无论是在老家还是在黄河以南的溪镇，他的创业致富之路总是显得太过容易。金条、银票对他来说似乎根本就不算什么。钱挣得如此容易，就像那钱不是等他去挣，而是放在那等他直接去取。还有后来面对土匪的勒索，以及采购自卫的武器，虽然身为溪镇商会会长，顾益民的财大气粗似乎也有点过了头。从故事开头的那些铺垫看，溪镇算不得太大，即便菅生尚可，在那个动荡的年代里，动辄上万银票想必也是个不菲的天文数字，何况一而再再而三。余华可能想通过最简单的方式，将这些与主题关系不大的细枝末节简单处理，然后将重心放在书写文化传承方面。问题是，如果缺乏植根大地的生活土壤，传统文化还真能生根吗？

不知是否出于“礼失求诸野”的缘故，余华在故事中最大限度地隐去了政府的影响力，把释放正义力量的任务完全交给了民间，特别是顾益民这样的乡贤。这样的处理自然更能彰显传统的力量，尤其关键时刻。不过，故事高潮部分“闹得”动静似乎太大，什么军阀，什么土匪，日常生活细节均被这些众所周知的历史大事覆盖，个人身上的那些细腻潜质反而被历史叙事淹没。倒是以为，如果把宏大的历史叙事仅仅当作一个时代背景墙，专注于个体书写，哪怕这些力量还微不足道，故事或许更能撞击读者心灵。

除了背景设置，故事在人物刻画方面也略显单调，简单点说就是坏人太坏，好人又太好，人性过于二元化，脸谱化极严重。林祥福完美得看不出有一丝缺点，无论是日常营生还是孝道忠义，样样在行，样样出类拔萃。相比之下，土匪“和尚”这一角色的刻画倒是更觉有些抢眼：“和尚”因生活艰难被迫走上打家劫舍的邪路，又因难以割舍心底的那丝善念，偶尔迸发出善良的灵光，施恩于人。虽从事最简单的“职业”，但“和尚”这个人物显得最复杂也最接地气。他的良心发现不全是被正义影响的结果，某种意义上也是被土匪头领孙一斧的穷凶极恶给“激”醒的。

近年来，一些作家频频遭遇翻车，原因众多，思来想去总觉得又有些共性特征，即离生活太远。生活并不是就要写当下，而是对现实需要某些映照，否则不可能引起读者的共鸣。一部好的小说，要么故事逻辑严谨，让人难忘，要么刻画角色纤毫毕现，令人印象深刻，总之得有一点值得怀念。余华的这个故事容量很大，但够不上一个凭借严谨逻辑吸引读者的故事，于是人物的书写便显得尤为重要。余华努力刻画的林祥福是一个完美的传统文化传承人，完美得看不出任何缺陷，也看不出鲜明的个性色彩。角色缺乏个性，又如何真正打动读者？一句话，完美的极限无异于完美的缺陷。



新书秀场

《寒门子弟上大学：美国精英大学何以背弃贫困学生？》

[美]安东尼·亚伯拉罕·杰克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在美国的精英大学里，有这么一个群体，他们凭借超常的努力，冲出破败、暴力、无序又匮乏的“废弃”故土和社区中学，踏入梦寐以求的大学校园。无关性别、肤色和地域，因为出身穷苦，这些年轻人有一个共同的标签——寒门子弟。通过在美国一所著名大学连续三年的田野调查，覆盖上百位本科生、数百小时的面对面访谈，本书作者发现，对于寒门子弟来说，踏入大学校园只是一个开始，被录取并不代表能够融入。在寒门子弟占少数的精英大学，政策和环境把穷学生一步步推向边缘，阶级和文化的差异驱动着不平等的再生产，显示出无所不在的影响力。本书所记录的，便是美国大学的真实生活状态：在有钱人的校园里做一名穷学生，他们的挣扎、焦虑、彷徨和挫败，实乃一部寒门子弟的悲歌。

《祥瑞：王莽和他的时代》

张向荣 著
世纪文景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历朝历代，无数人依据有限的史料散发出无限的历史认识，对王莽作出褒贬不一的评价，无形中使王莽成为了一个颇具争议的历史人物：王莽究竟是“天下归心”的“哲人王”，还是“天人共弃”的篡汉者？圣王、篡位者、骗子、伪君子、政治家、改革家、早期社会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左派儒教士，哪个才是王莽最真实的一面？本书是新锐文史作家张向荣的首部“历史非虚构”作品，再现了由西汉到新朝再到东汉的政权更迭历程，勾勒出王莽的历史面目与新莽王朝的兴衰图景，引领读者思考王莽是如何以“祥瑞”来实现政治目标的。

《灰犀牛：个人、组织如何与风险共舞》

[美]米歇尔·渥克
中信出版集团

米歇尔·渥克创造了“灰犀牛”这个词，提醒人们注意显而易见的风险。她颇具影响力的著作《灰犀牛：如何应对大概率危机》影响了金融市场，如今她将这一观点扩展到了个人问题，新书《灰犀牛：个人、组织如何与风险共舞》以世界各地引人注目的风险故事为素材，结合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研究，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观点和经过验证的实用策略，挑战了人们对风险的刻板态度，展现了“风险人格”如何影响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健康的风险生态系统如何支持我们的经济与社会，以及风险管理如何帮助我们解决人生中的冲突与危机。

写满植物谜题的人生路

□徐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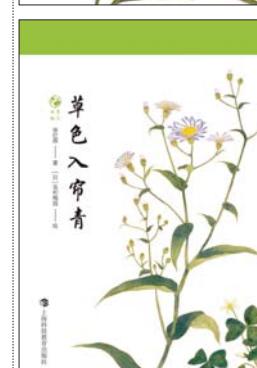
小时候，曾读过一本民间故事集，收录了湖北省的各种民间传说。其中有一篇，是关于龙爪花。一如所有传说故事，套路都是一样，不外乎龙王的女儿思凡，一番因缘际会，最终与所爱分散，于是泣血成花，是为龙爪花。

龙爪花究竟是什么植物？对童稚的而言，那是全然陌生的名字，从来不曾出现在身边成年人口中，故而即便身处求知欲最旺盛的时期，那也是无法在生活中得到验证的全新未知信息。

因为，文章里关于花朵的那些描述“红色，花形如龙爪”，面目模糊，似乎适用于身边许多植物。于是，龙爪花，就成了童年的一个谜团，在心中纠缠十数年。

其实，幼时的我，并不是那种无缘接触自然的都市小孩，可以说是在植物丛中跌打滚爬地长大。因为，学龄之前的居住之所位于一间林场之中，那里有山高五百余米，有清澈溪流潺潺作响，处处林木森森，花草摇曳。而我，一如林场里的昆虫与小兽，在植物天地里自在来去，拈花惹草，撸叶摘果，长成了一个野孩子。

年长之后，离家数千里，自然种下的植物欲却从未止歇。最初，在阳台种花养草，选择植物品种时，首先浮上心头的必入植物，都是那些幼时见惯的寻常花草：四五月田野里蔓生飘香的金银花，六月里带着雨露的栀子花，夏日里菜园篱笆上悠然横过来的木槿……然而，一一纳入购物清单的大多数植物，最后又重新躺回记忆库里，毕竟记忆中的它们，都是在无边田野上鲜活绽放肆意生长的强健之物，而都市穴居的我却只拥有方寸



《花开不记年》X《草色入帘青》
徐红燕 著
[日]毛利梅园 绘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之地，容纳不下它们如此强大的灵魂。只是，每到春夏花开最盛的时节，那些久远的田野记忆就会自动奔涌而出，撩起浓浓的乡愁，也撩起当初自然在心中种下的那些关于植物的未知与不解，比如：传说里的龙爪花究竟是哪一种植物？是每年插秧时节就成熟的田野里的红色浆果，故乡人口中的“插秧泡”，究竟是不是鲁迅笔下三味书屋里的覆盆子？住在山区的同学眉飞色舞向我提起的美味野果“八月zha”，究竟为什么会有这样奇怪的名字？

随着人生旅程的推进，不知不觉，人生竟写满了植物谜题，而自己竟变成了一个时刻准备着寻找谜底、收获答案的人。

有一些谜题，因为一些偶然的际遇或者执著的探寻，已经知道了谜底。那朵童年时代令自己无比迷惘的龙爪花，在某年某月某日看到红花石蒜的那一刻，终于恍然大悟，从此名物一体。而那枚由同学送来品尝过的野果，在无意的阅读中，发现原来应该写作“八月炸”，因为果皮会在盛夏中轰然炸裂，但这只不过是来自民间的通俗而形象的名字而已，在植物学家的笔记本上，它的名字是“木通”。

而有一些谜题，以一己之力，纵使寻寻觅觅，却也无从考证，比如家乡的“插秧泡”，究竟是该叫做覆盆子还是悬钩子？又是哪种覆盆子或哪种悬钩子？

解题的喜悦时而有之，得不到答案的困惑依旧长存。在与植物同行的岁月里，慢慢地，那些寻找谜底的过程就变成了文字。而在《花开不记年》X《草色入帘青》的字里行间记下的，不过是一个被世间草木所俘虏的普通人对自然无尽的迷恋与膜拜。

离家之后，每有机会返乡，都会选择春夏时节前去探访童年旧地，因为那是林场最美的季节。如今，那个曾在我脑海中上传了无数植物谜题的林场，早已变成了森林公园。某天，与父亲同行登山，领路的父亲一路述说着“记得吗？以前家里的母鸡丢了，过了一个月，领回了一群小鸡”这样的久远故事，一路却老马识途地走入了岔道。

在那条植被丰富的岔道里，我与结着红色浆果的树莓，与为外祖父提供无数葛粉的葛藤，与许许多多的小花小草久别重逢，却来不及因为数十年后能叫出它们的名字而沾沾自喜。因为自然随即送来了迎面痛击，这座熟悉的森林中，竟然依旧有那么多植物，浓绿青翠，花开缤纷，而我只能默默问它：你是谁？

或许，这条写满植物谜题的人生路，注定要一直幸福地走下去。